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8号

关于梅州市桂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8万 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桂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桂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8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租赁兴宁市水口镇下堡前锋村荷树下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 58′ 27.386″、北纬23° 57′ 54.557″），占地面积3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拟建设1条年产48万m³机制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鄂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冲击式制砂机、圆锥破碎机、双螺旋洗砂机、脱水筛、轮式洗砂机等设备设施，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破碎→筛分→清洗→脱水→成品，原材料为石料，均从兴宁市内合法石场采购，严禁使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金属矿、河湖清淤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加工。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配套设施，依法做好堆料场及沉淀池等生产区域的遮盖、围挡、防雨、防渗措施，防止厂内废水外溢；洗砂、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汇到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堆场、道路喷淋洒水，破碎、筛分工序进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湿法加工作业，堆料场设置遮盖、围挡，场地道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防尘抑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要求，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维护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防止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